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华夏幸福拟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6-297号公告）。公司拟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以上担保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9,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2016年9月30日，九通投资合并范围的总资产为94,120,183,049.55元，净资产为15,058,421,506.81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962,704,332.29元，实现净利润5,267,041,925.72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通投资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被担保人签署《担保协议》及致投资者的《担保函》。公司为九通投资发行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九通投资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九通投资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9.22亿元，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47.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5.27亿的257.23%，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5.27亿的0.9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公司对其的控制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担保对象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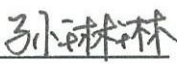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华夏幸福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衡


孙琳琳

